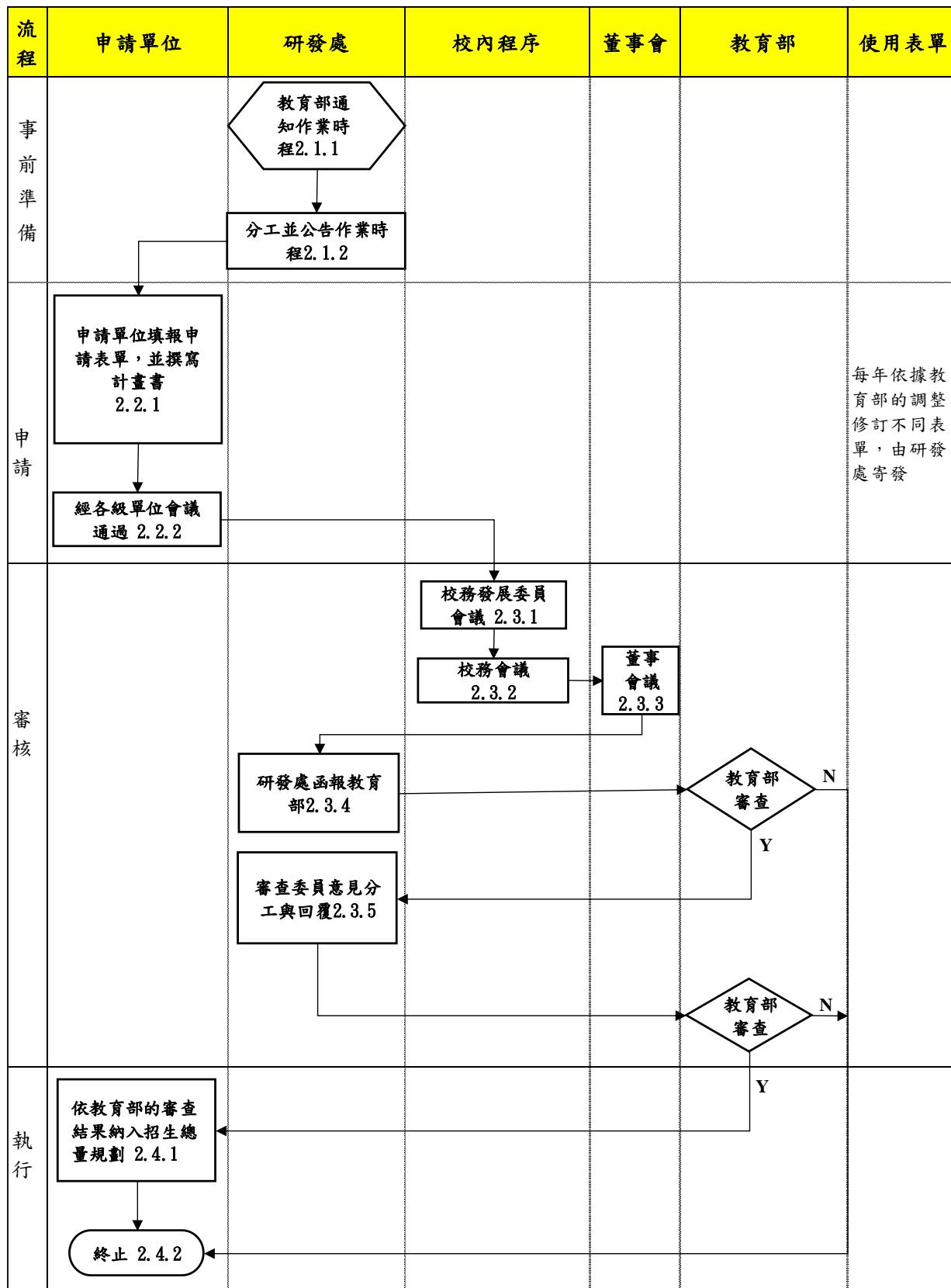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博士班)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D-004		版次	4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1. 作業流程圖：

開南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博士班)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程序



本資料為開南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或複製或轉變任何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Kainan Universit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Kainan University.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博士班)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D-004	版次	4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2. 作業程序：

2.1. 事前準備

2.1.1 教育部通知作業時程 (每年10或11月)

2.1.2 分工並公告作業時程

2.2. 申請

2.2.1 申請單位填報申請表單，並撰寫計畫書(報部截止日2個月前提案校發會審議)

2.2.2 經各級單位會議通過

2.3. 審核。

2.3.1 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每年11月)

2.3.2 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通過 (大學法第16條)(每年11月)

2.3.3 經董事會議審議並通過

2.3.4 研發處函送教育部審議 (每年1月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3.5 教育部通知初審結果，必要時，研發處分辦審查委員意見，並於期限內回覆 (約隔年度3月)

2.4. 執行

2.4.1 依教育部的審查結果納入該學年度之招生總量規劃

2.4.2 如教育部審查不通過，則終止該案件申請。

3. 控制重點：

3.1. 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增設與調整博士班等，皆屬特殊項目申請案，其餘非屬前開範圍者為一般項目申請案。

3.2. 特殊項目申請案應於前二學年度內之11月底左右，依教育部期限提報申請資料，經核定設立者，始得納入申請學年度之招生總量規劃。

3.3. 教育部約五月通知審核結果。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大學法

4.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4.3 開南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

5. 使用表單：

5.1. 每年依據教育部的調整修訂不同表單，由研發處寄發